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

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

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 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情况：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7)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1）从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致同拥有合伙人 196 名，注册会计师 1,179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5,000 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高虹，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邢向宗，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0,00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高虹（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1 年，邢向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 14 年，关涛（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未受到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八次、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虹、邢向宗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致同的业务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致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